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姝瑾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0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0090660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業經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96024號函  
轉文化部110年7月15日局影（輔）字第1103004352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使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影視劇組之拍  
攝工作，得以在社會大眾、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  
安全之優先原則下，安全且安心地進行，並降低染疫風  
險，爰參考國外及國內劇組經驗，訂定「影視劇組拍攝防  
疫管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，以供我國影視劇組依  
其規模、拍攝類型、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，以保障所  
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，同時增進社會  
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之瞭解，降低對影視劇





組拍攝工作安全之疑慮。本措施於110年7月8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對外公告，並自110年7月13日起開始適用施行。

三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禁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之規定，業經指揮中心函釋，係指「在家聚會」及「社交聚會」，並未包含工作場合。因影視劇組之拍攝，係屬工作，其拍攝工作場域（包含室內及室外）屬工作場所，故不受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人數限制。

四、本措施規定適用於所有各級警戒之疫情期間，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規定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本措施。本措施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（含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）。舉凡電影片、電視節目、流行音樂節目、廣告、MV等各類型、各製作規模之影視拍攝劇組，均可參考適用。

五、另依本措施規定，已實施高頻率篩檢之演員（含正式演員、臨時演員等演出人員），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且演員於拍攝工作期間，建議應至少每7天實施1次篩檢。但演員於演出完畢後之其餘時間（如下戲後、走戲、綵排時）仍應配戴口罩。演出時，除正式演出之演員外，其餘演員、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六、本措施之相關公告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文化部網站查詢、下載，相關連結網址為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

- 1、[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x4W\\_Zw?typeid=9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x4W_Zw?typeid=9)。
- 2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0dWko8-KoNu4CACnFJCpxQ>。

(二)文化部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- 1、[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\_250\\_130659.html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130659.html)。
- 2、[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\\_130791.html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30791.html)。  
(請點選：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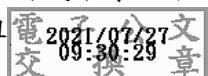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如影視劇組已針對高風險者實施高頻率篩檢、遵守本措施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並作好防疫措施，建請貴單位配合惠予協助劇組進行場景勘查（勘景）、場地租借及拍攝等作業之進行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：陳季汝，電話：02-2375-8368 分機 1432，電子信箱：[jiru@bamid.gov.tw](mailto:jiru@bamid.gov.tw)。

九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